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陳冠丞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28145@gmail.com

受文者：王主任委員俊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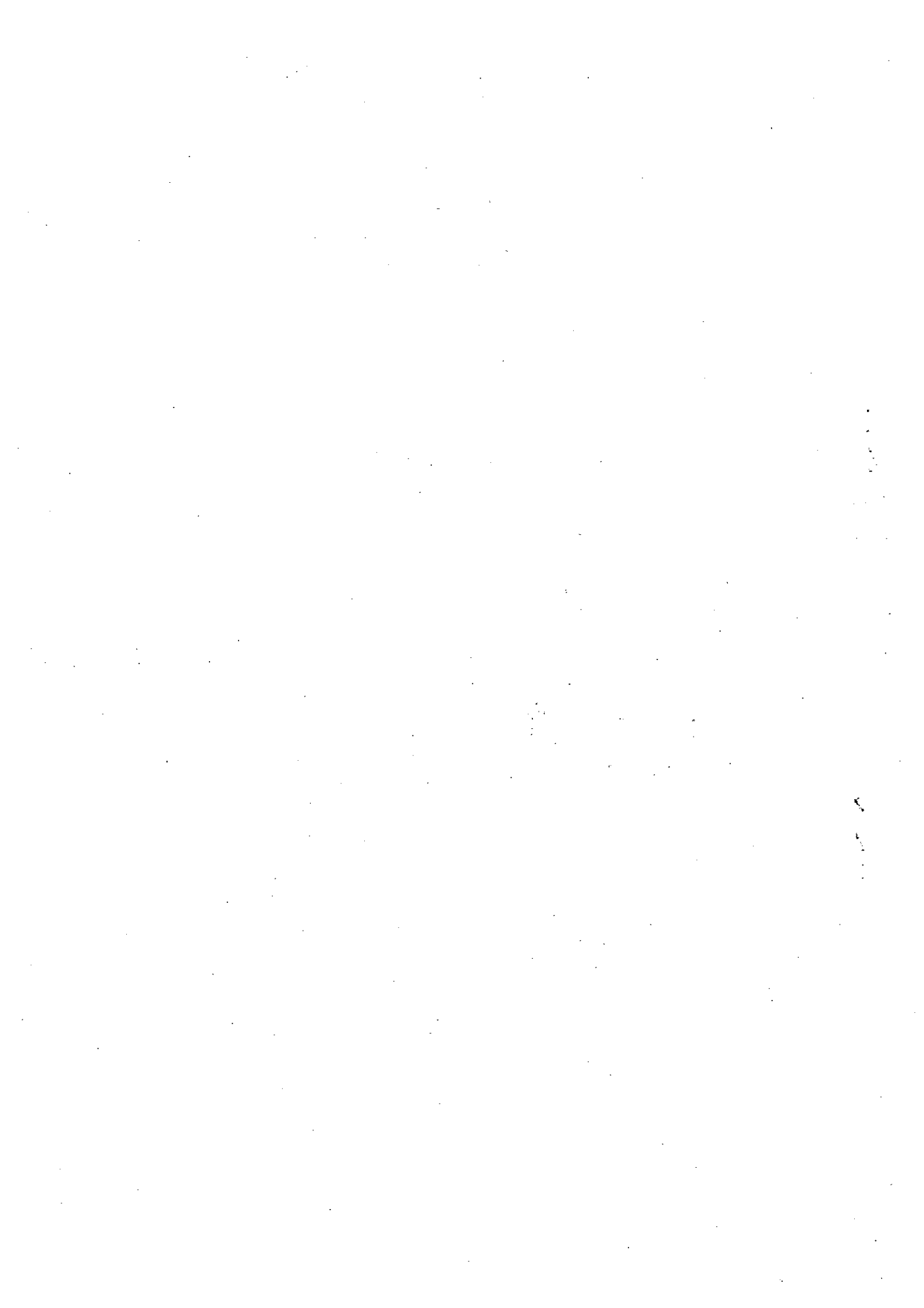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52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8月30日召開105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王主任委員俊傑、紀副主任委員英村、許委員由興、曾委員文誠、陳委員永欣、林委員明勝、吳委員亦閔、吳委員朝景、張委員福明、許委員玉明、石委員木水、劉委員瑩玲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王 俊 傑



105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局本部 2 樓)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俊傑 (曾委員文誠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陳冠丞

伍、報告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5 案如下：

- (一)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共計 2 案。
- (二) 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共計 1 案。
- (三) 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共計 1 案。
- (四) 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共計 1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案由一：華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地址及負責人變更，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華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經查該營造業於 104 年 9 月 21 日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之處分記錄，屬累犯，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

案由二：羅布森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增資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羅布森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

案由三：均鴻土木包工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停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均鴻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另請建設局通知該廠商限期補辦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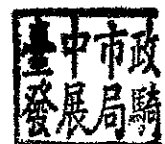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

案由四：顏貽振主任技師受葦達營造有限公司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逐案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後未依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報備，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之顏貽振主任技師，經本府 105 年 5 月 3 日以府授都建字第 1050093007 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內政部營建署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以營授辦建字第 1050026497 號函示略以：「『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二者適用情況有別，爰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仍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相關資料」，經審議決議依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案由五：黃信智主任技師擔任昱創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不得



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之規定；另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營造業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昱創營造有限公司及其專任工程人員黃信智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昱創營造有限公司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黃信智主任技師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決議不予處分；另黃信智主任技師予以警告處分。

柒、散會。（下午 3 時）



